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0334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辽宁虹溪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辽宁省盖州市双台镇思拉堡村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保健；疗养院；饮食营养指导；公共卫生浴；桑拿浴服务；矿泉疗养；化妆师服务；美容院；动物饲养服务；园艺